

調查編號：一九—八六—〇一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
八六·十一·廿一台財關第八六二〇〇五八八〇號函

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西班牙、印度、韓國進口預
力鋼線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公開版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十四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八十七年元月六日

調查編號：一九—八六—〇一

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西班牙、印度、韓國進口預力鋼線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
八六·十一·廿一台財關
第八六二〇〇五八八〇號函

目 錄

頁次

壹、調查結論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案件緣起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參、調查產品、產業範圍及調查期間
法律依據
調查產品範圍
調查產業範圍
調查期間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法律依據

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伍、綜合評估：：

產業特性：：

產業損害評估：：

因果關係評估：：

附件

訪查紀錄：：

意見陳述會紀錄：：

圖目錄

頁次

圖一	預力鋼線進口量趨勢圖	．．．．．
圖二	預力鋼線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
圖三	預力鋼線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圖	．．．．．
圖四	預力鋼線進口量相對國內消費量趨勢圖	．．．．．
圖五	涉案國預力鋼線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
圖六	國產與進口預力鋼線價格趨勢圖	．．．．．
圖七	預力鋼線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
圖八	預力鋼線產業設備利用率趨勢圖	．．．．．
圖九	預力鋼線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
圖十	預力鋼線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
圖十一	預力鋼線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
圖十二	預力鋼線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
圖十三	預力鋼線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
圖十四	預力鋼線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
圖十五	預力鋼線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
圖十六	預力鋼線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
圖十七	預力鋼線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所提供及初步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就自涉案國進口預力鋼線數量之變化、國內預力鋼線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預力鋼線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產業特性、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法律依據：

依「貿易法」第十九條規定，外國以補貼或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經經濟部調查對我國同

類貨物產業造成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

依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送由經濟部調查產業損害，經濟部應交由本會為之。

財政部移案過程：

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於八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西班牙、印度、韓國進口預力鋼線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反傾銷稅。

財政部初步審核申請書及所附資料後，於八十六年九月廿二日函請申請人補正相關資料，申請人於八十六年十月廿三日函復該部，財政部關政司遂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依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邀集該部關稅總局、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與本會等有關機關召開申請要件審核會議，復依會議決議請申請人再補提相關說明資料，申請人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函復該司。

申請人蒐集西班牙國內平均內銷價格（未扣除運費、保險費等費用至出廠價格）、印度八十五年十一月份含十五%銷售稅之內銷價格及韓國八十五年七月份在漢城及斧山兩大主要城市含內陸運費、裝卸費之平均批發價，與由海關進口統計資料所核算輸入我國C I F價格（申請人未提供海運費、保險費及佣金等調整項目之相關資料）相較，指陳西班牙、印度、韓國預力鋼線傾銷進口，其傾銷差額分別為：

涉案國	傾銷差額（新台幣／公斤）	傾銷差率（％）	備註（直徑）
西班牙	五·七七	四一·八七％	5·0 mm
	七·九四	五七·六二％	7·0 mm
印度	一·五五	一〇·二二％	5·0 mm
韓國	三·一八	一九·二一％	5·0 mm 7·0 mm
	四·五四	二七·四三％	9·0 mm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財政部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以台財關第八六二〇〇五八八〇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並依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法律依據：

依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經濟部應於財政部將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送達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後，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

依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必要時得就規定之調查期間延長二分之一，並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及刊登公報。

調查紀要：

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周委員添城負責督導，成員包括：財政部關稅總局科員黃金生；經濟部工業局研究員馮新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科員陳佩君；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研究員蔡幸甫；本會調查組副組長阮全和、技正邱照仁、專員陳金童。

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財政部移案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送達經濟部，本會依法自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五日起展開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工作。

確定調查工作計畫：八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召開調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決定調查方式、期間、對象、時程、工作分配及調查報告架構等事項。

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本會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以貿調（八六）調字第八六二六一六號函通知國內同類貨物生產廠商、國外涉案生產廠商、涉案進口商，請渠等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

公告調查及意見陳述會事宜：本會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以貿調（八六）調字第八六二六八五號公告，周知申請人及所有利害關係人有關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舉行意見陳述會等事項，並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八、九日刊登經濟日報及工商時報。

實地訪查相關產業生產廠商：（訪查紀錄詳如附件一）

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訪查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訪查友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舉行意見陳述會：本會就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二〇一C室舉行意見陳述會（意見陳述會紀錄詳如附件二），並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前接受會後書面補充意見。

撰擬調查報告：調查工作小組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舉行第二次會議，討論調查報告草案，並依會議決議增補內容後定稿。

參、調查產品、產業範圍及調查期間

一、法律依據

依據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依據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生產者，指國內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認定其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者。但生產者與進口商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該貨物時，得經委員會認定，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生產者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涉案產品說明：

名稱：預力混凝土用應力消除無被覆鋼線（Uncoated Stress-Relieved Steel Wires for Prestressed Concrete），簡稱預力鋼線。

品質：係鐵或非合金鋼製線，未經鍍面或塗面，不論是否拋光製者，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

規格：美規ASTM：A421 | 91，我國國家標準（CNS）總號3332，類號 G3073之預力混凝土用鋼線，又分圓鋼線（SWPRI）及竹節鋼線（SWPDI）二種。尺寸以直徑5.0 mm、7.0 mm及9.0 mm為主。

用途：適用於基樁、電線桿、高壓水泥管、鐵軌之枕木等；其中高壓水泥管多使用於市區的排水系統，有時也使用於營建業；基樁則多用於土木工程。

稅則號別：7217.3100.00（八十六年六月一日起適用新稅號7217.1030.00），第一欄稅率一〇%，第二欄稅率七.五%。本號列除涉案產品外，尚包括其他未經鍍面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製線。

輸出國：西班牙、印度、韓國。

調查範圍：

鋼依其用途可分為功能用鋼及結構用鋼，預力鋼線係一種較傾向結構用鋼之建材，其利用經韌化處理過之高碳鋼線盤

元為原料（SWRH82B：其中SWRH係Steel Hard Wire Rod硬鋼線材之簡稱），經酸洗除銹，伸線製成不同之尺寸規格，藍化處理使應力消除，整個製程簡單，產品種類及規格單純，從2.9mm至9.00mm，其中以5.00mm、7.00mm及9.00mm三種尺寸規格為生產主力。不同尺寸規格間所使用的原料、生產設備及製程均相同；物理特性方面如抗拉強度等，主要取決於加工原料、減縮率及藍化處理過程，就不同尺寸規格而言並無差異；銷售通路亦相同，均由生產業者直接販賣給末端使用者，即水泥製品業或營造業，其中九成以上銷售予水泥製造業；交易方式有長期合約及現貨交易兩種方式；不同尺寸規格間之價差甚微；用途方面，須按所欲施工之基樁、電線桿、高壓水泥管、鐵軌之枕木等，其工程要求之規格，配合使用不同尺寸之預力鋼線。另國內部分生產廠商如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佳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有生產PC（prestressed concrete）鋼棒亦稱高周波特殊異形預力鋼棒，因其為低碳具可點焊特性，故可節省下游水泥製品施工人力，而有取代部分預力鋼線之情事發生，惟鑒於PC鋼棒所使用之材質為低碳鋼盤元，且製程與預力鋼線不同，因此不予納入本案產品之調查範圍。

鑒於預力鋼線不同尺寸規格間所使用之原料、生產設備、物理特性、銷售通路及對象等均相同；另轉換生產不同尺寸規格容易，因此生產業者可按市場需求，隨時調整轉換生產不同尺寸規格之預力鋼線，而不同尺寸規格之需求主要係延申於所推出之工程，對其施工建材規格所作之要求，惟不同尺寸規格間並無形成明顯個別流通市場之情況，故本案將不同尺寸規格之預力鋼線之全部生產者視為同一產業，所以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為涵蓋所有不同尺寸規格之預力鋼線。

三、調查產業範圍

涉案產品製程：

預力鋼線之製程如次：

本案本會曾分別對西班牙、印度、韓國等涉案國寄發調查問卷，其中有關製程方面，僅有西班牙一家提供相關資料，其製程簡述如下：

鋼線盤元↓伸線↓壓花↓熱處理（或稱藍化）↓成品



本案涉案傾銷進口預力鋼線與國產預力鋼線之製程大致相同，僅在後段應力消除處理中，西班牙以統稱之熱處理表示，我國業者則以藍化處理表示。

調查範圍：

國內預力鋼線產業據查，除原申請書所列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麗華）、友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力）及佳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大）等三家外，尚有住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住聯）。本會就該四家國內生產業者進行問卷調查，均表支持本申請案。據所答復問卷資料，該四家國內預力鋼線生產者中，僅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調查期間有進口涉案貨物之記錄，其八十三年自華新印尼廠購入預力鋼線****公噸，八十四年自韓國及印度分別購入****公噸及****公噸，其中印度係為涉案國，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因當時水管業需求急劇升高，而原料供應商中鋼規格更換不及，且短期內該公司之產能亦無法充分發揮，故自國外購入為臨時性之應急措施。

鑒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自涉案國印度僅進口****公噸且屬臨時性，因此不將其排除在本產業損害調查之產業範圍應屬合理，故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業範圍將包括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友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佳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住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

四、調查期間：自八十三年元月一日起，至八十六年九月卅日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依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因進口貨物補貼或傾銷致我國產業損害之認定，應調查左列事項：

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國內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國內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國內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對國內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生產狀況；生產設備利用率；存貨狀況；銷貨狀況；市場占有率；出口能力；銷售價格；獲利狀況；投資報酬率；僱用員工情形；其他相關因素。

另查WTO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自一國以上進口之產品同時受反傾銷調查時，調查主管機關得累積評估該進口品之影響，惟須認定：依第五條第八項之定義，各該國家涉案進口品之傾銷差額超過微量且進口數量並非微不足道；依涉案進口品彼此間之競爭狀況及涉案進口品與國內同類產品間之競爭狀況，採累積評估涉案進口品之影響係屬適當。又查WTO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規定，主管機關認定傾銷差額為微量或傾銷進口數量、損害為得予忽略時，應立即終止調查；傾銷差率低於二%應視為微量，個別國家傾銷進口數量低於同類貨物總進口量之三%，且此等國家合計進口量不逾總進口量之七%時，通常應視為得予忽略。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以上述規定為法理補充解釋我國規定之不足，合予敘明。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調查資料之處理：

預力鋼線在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中並無專屬號列，因此其所歸屬的號列CCC七二一七.三一〇〇.〇〇除本涉案貨品外，據從事本案貨品進口業務之利害關係人表示，該貨號尚包括彈簧鋼線、鋼琴鋼線、鋼珠鋼線、針用鋼線、輪胎用輻射鋼線、輪胎用輪框鋼線、雨傘用鋼線、漁鈎用鋼線及其他

特殊用途鋼線等貨品，因此申請人利用海關進口統計月報表資料，計算每一涉案國之各月平均進口單價，視其是否落在合理區間，以作為取捨之標準，俾推估涉案貨品之進口量。本會為就申請人所推估涉案貨品進口量之合理性作一印證，分別函國外涉案廠商提供其出口至我國有關涉案貨品之資料，目前有西班牙及印度兩國之涉案廠商函復，韓國涉案廠商則未予回應。據申請書及涉案廠商所填答有關進口量、進口單價資料彙整如附表一，其中絕對數值方面固有差異，但於趨勢方面，除西班牙八十六年一至九月之進口走勢及印度八十四、八十五年進口單價走勢呈現不同外，其餘大都一致。

依據實施辦法規定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期限為四十五天，在此時限下，有關至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五個關別調閱數量龐大之進口報單，過濾出涉案貨品以準確統計其進口量，於目前初步調查階段誠屬困難，因此該部分工作將留待最終調查階段再予進一步查證。

鑒於前述說明，現階段對涉案貨品進口量與值之統計，將秉持可獲得資料處理原則，對於西班牙及印度將採用其涉案廠商所函復之數據，其餘則依據申請人所推估之數據。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二）

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西班牙、印度及韓國等涉案國進口之預力鋼線總量，八十三至八十五各年分別為七、一九六公噸、五、七二九公噸、三、〇七三公噸，八十四至八十五年各年較八十三年之增減率分別為負二〇・四％、負五七・三％，八十四至八十五年各年較其上一年之成長率分別為負二〇・四％、負四六・四％，惟八十六年一至九月進口量則為三、九二〇公噸，相較八十五年同期之一、七二〇公噸，其成長率為一二七・九％。

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進口之預力鋼線總量相對於國內生產廠商總生產量，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分別為四二・六％、二六・六％、九・五％，呈遞減趨勢，惟八十六年一至九月回升至二三・九％，相較八十五年同期之七・四％，其成長率為二二二・四％。

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進口之預力鋼線總量相對於國內預力鋼線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國內生產廠商內銷量），即涉案國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分別為二三·六%、二〇·八%及一〇·五%，八十四至八十五年各年較其上一一年之成長率為負一一·八%、負四九·五%，八十六年一至九月市場占有率為二〇·七%，相較八十五年同期之八·三%，其成長率為一四八·四%。

分析：

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涉案國進口之預力鋼線總量與自非涉案國進口之預力鋼線總量比較，涉案國貨品在進口市場中之占有率於八十三至八十六年（一至九月）分別為七〇·八%、九八·五%、九九·四%、九五·四%，顯見預力鋼線進口市場中主要貨源來自涉案國。同期間，自涉案國進口之總量從八十三至八十五年逐年大幅衰退，八十四及八十五年成長率分別為負二〇·四%、負五七·三%，惟八十六年一至九月進口量呈大幅成長現象，較八十五年同期增加一二七·九%，甚至比八十五全年之進口量還高。復就個別涉案國之進口市場占有率而論，於八十三至八十六年（一至九月）印度分別為***%、***%、***%、***%，韓國分別為***%、***%、***%、***%，西班牙則於八十五年方出口涉案產品至我國，其八十五至八十六年（一至九月）進口市場占有率分別為***%、***%，從上述個別涉案國進口市場占有率之消長關係，顯示進口市場中截至八十五年止，以韓國貨為大宗，但八十六年起轉以印度貨為主。八十三至八十六年九月預力鋼線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之變化趨勢詳如圖一及圖二。

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於八十三至八十五年期間，自涉案國進口之預力鋼線總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及自涉案國進口之絕對數量，兩者均呈逐年衰退之趨勢，惟其降幅前者大於後者，此顯示國內生產數量反為成長，然而八十六年一至九月進口相對數量則大幅回升，與八十五年同期比較，成長二二二·四%，遠超過同期間進口絕對數量之成長幅度，顯示國內生產數量於此期間呈衰退

之變化趨勢。八十三至八十六年九月預力鋼線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之變化趨勢詳如圖三。

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進口之預力鋼線市場占有率於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分別為二三·六%、二〇·八%、一〇·五%，逐年衰退，非涉案國進口之預力鋼線亦表現同樣走勢，同期間反觀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則呈逐年擴展趨勢，分別為六六·六%、七八·九%、八九·四%，顯示國產品取代涉案國及非涉案國之產品；惟八十六年一至九月情勢反轉，自涉案國進口之預力鋼線市場占有率竄升為二〇·七%，與八十五年同期比較增長一二·四%，而國產品則相應跌為七八·三%，與八十五年同期比較減少一三·四%。八十三至八十六年九月預力鋼線進口量相對國內消費量之變化趨勢詳如圖四及涉案國預力鋼線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五。

三、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調查資料之處理：

誠如前項資料處理之說明，有關價格資料之比較，西班牙及印度貨物之進口價格係依據該兩國廠商所填復之平均C I F或C & F單價資料，韓國則係依海關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計算所得之平均C I F單價；國內同類貨物市價及製造成本係依華新麗華、友力、佳大及住聯等公司提供資料計算所得之加權平均內銷單價及加權平均製造成本。

調查事實之發現：（詳見表三）

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八十三至八十六年九月自涉案國進口之預力鋼線每公斤進口價格，韓國分別為***元、***元、***元、***元，印度分別為***元、***元、***元、***元，西班牙於八十五年始出口預力鋼線至我國，因此八十五年及八十六年一至九月進口價格分別為***元、***元。同期間八十四、八十五及八十六年一至九月與八十五年同期比較之成長率，韓國分別為二·九%、二·八%、負八%，印度為四·二%、二·七%、負

四·六%，西班牙八十六年一至九月與八十五年同期比較之成長率為負三·四%。故自涉案國進口之預力鋼線價格，大致上從八十三至八十五年逐年調升，八十六年則呈下跌走勢。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國產預力鋼線平均加權內銷價，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分別為每公斤一八·四元、一九元、一八·九元，八十四及八十五年成長率為三·三%、負〇·五%，八十六年一至九月為一七·九元，與八十五年同期比較成長率為負五·九%。

國內同類貨物製造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製造費用之國內同類貨物加權平均製造成本，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分別為每公斤***元、***元、***元，八十四及八十五年成長率為負四·四%、負一·三%，八十六年一至九月為***元，與八十五年同期比較成長率為負一·二%。

分析：

以八十四至八十六年九月期間價格走勢而論，在進口預力鋼線價格八十四年走高之際，國產預力鋼線價格亦相同攀升，當進口價格成長幅度於八十五年減緩時，國產品內銷價格呈略微下跌趨勢，八十六年一至九月三個涉案國之進口價格全面走跌時，國產品內銷價格則大幅跌落，顯見進口價格與國產品內銷價格相依程度高。反觀同期間之市場占有率，於八十四至八十五年，於進口價格未下跌前，國產品市場占有率逐年提高而進口產品則呈反方向下降趨勢，八十六年一至九月進口價格下跌，其市場占有率即往上大幅提升，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則相應下降，顯示價格競爭為影響市場地位之因素。

從八十三年至八十六年九月，國產品平均製造成本逐步下降，而國產品內銷價格於八十五年始止漲轉跌，八十六年一至九月降幅為五·九%，較同期平均銷貨成本之降幅一·二%為高。

若以價格直接比較，在整個調查期間，涉案國之C I F（印度為C & F）價格均較國產品為低；惟因C I F價格與國產品內銷價格之比較基礎間存有關稅、商港建設費、推廣

貿易服務費、報關費、倉儲費、國內運費及相關雜費等有待調整項目，經試以涉案國價格加計關稅七·五%、商港建設費〇·五%（八十六年九月廿日調降為〇·四%）及推廣貿易服務費萬分之五（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調降為萬分之四·二五）等具有固定比例資料項目予以調整，則調整後之進口價格與國產品內銷價格比較，其價差就韓貨而言每公斤在**元左右，印度貨在***元左右，西班牙在***元左右。八十三至八十六年九月國產與進口預力鋼線價格趨勢詳如圖六。

四、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調查資料之處理：

國內預力鋼線產業包括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友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佳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住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廠商，為觀察整個產業之營運狀況，除不適合併計算之獲利狀況及投資報酬率，以個別公司分別說明外，其餘經濟因素基於國內廠商所生產之預力鋼線品質規格均相同，所以原則上係以該四家公司合併計，惟其中友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三年停產，住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五年始投入量產，致有相關設備利用率、市場占有率、內外銷價格等則以生產量或銷售量為權數加權平均看其變化，設備利用率、生產量、存貨量、銷售量、出口能力、僱用員工情形等經濟因素，則在併計觀察其變化時，尚須注意停產及新加入廠商對上述經濟因素所產生之影響效果。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四）

生產狀況：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國內產業之預力鋼線生產量分別為一六、八九八公噸、二一、五七一公噸、二七、四〇一公噸，成長率八十四年二七·七%，八十五年為二七%（八十五年方投入該產業之住聯不計，其餘三家併計之成長率為一一·二%），八十六年一至九月生產量為一六、三九二公噸，與八十五年同期比較減少一七%。八十三至八十六年九月預力鋼線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七。

生產設備利用率：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國內產業之預力鋼線加權平均生產設備利用率，分別為六九·四%、七三·九%、

七〇・九％，八十四及八十五年成長率為六・五％、負四・二％（據住聯表示該公司八十五年開始投入預力鋼線生產，於第二季進入量產階段，產能僅能達百分之四十六，因此八十五年方投入該產業之住聯不計，其餘三家併計之加權平均生產設備利用率為七四・七％，其成長率為一・一％），八十六年一至九月為五一・三％，與八十五年同期比較成長率為負二四・三％。八十三至八十六年九月預力鋼線產業設備利用率趨勢詳如圖八。

存貨狀況：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國內產業之預力鋼線存貨量分別為三二〇公噸、五二六公噸、一、〇一二公噸，八十四及八十五年成長率為六四・四％、九二・四％，八十六年一至九月為一、〇〇五公噸，與八十五年同期比較成長率為三九・二％。就存貨量相對於生產量而言，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分別為一・九％、二・四％、三・七％，八十四及八十五年成長率為二八・八％、五一・五％，八十六年一至九月為六・一％，與八十五年同期比較成長率為六七・八％。住聯雖於八十五年方量產投入預力鋼線產業，但此期間因其庫存量為零，故應無因住聯公司之投入而造成該產業八十五年庫存量高估之情事。八十三至八十六年九月預力鋼線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九。

銷貨狀況：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國內產業之預力鋼線內銷量分別為二〇、三一二公噸、二一、六八九公噸、二六、一〇二公噸，八十四及八十五年成長率為六・八％、二〇・三％（八十五年方投入該產業之住聯不計，其餘三家併計之成長率為四・六％），八十六年一至九月為一四、八四五公噸，與八十五年同期比較成長率為負二一・六％。友力於八十五年因臨時缺料向華新麗華及佳大調貨****公噸，此部分業從友力內銷量中予以排除，以免重複計算整個產之內銷量。八十三至八十六年九月預力鋼線產業內銷量趨勢詳如圖十。

市場占有率：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國內產業之預力鋼線加權平均市場占有率分別為六六・六％、七八・九％、八九・四％，八十四及八十五年成長率為一八・三％、一三・四％，八十六年一至九月為七八・三％，與八十五年同期比

較成長率為負一四·六%。八十三至八十六年九月預力鋼線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四。

出口能力：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國內產業之預力鋼線出口量分別為一九二公噸、四九二公噸、七六二公噸，八十四及八十五年成長率為一五六·三%、五四·九%，八十六年一至九月為一、五五七公噸，與八十五年同期比較成長率為三七九·一%。住聯雖於八十五年方量產投入預力鋼線產業，但此期間因其出口量為零，故應無因住聯公司之投入而造成該產業八十五年出口量高估之情事。華新麗華外銷以**、**、**等東南亞市場為主，友力主要外銷市場為**，佳大主要外銷市場為**、**。八十三至八十六年九月預力鋼線產業出口量趨勢詳如圖十一。

銷售價格：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國內產業之預力鋼線加權平均內銷價格，分別為每公斤一八·四元、一九元、一八·九元，八十四及八十五年成長率為三·三%、負〇·五%，八十六年一至九月為一七·九元，與八十五年同期比較成長率為負五·九%。另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國內產業之預力鋼線加權平均外銷價格，分別為每公斤一六·四元、一八·六元、一八·三元，八十四及八十五年成長率為一三%、負一·五%，八十六年一至九月為一六·七元，與八十五年同期比較成長率為負三·五%。八十三至八十六年九月預力鋼線產業內銷、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十二、十三。

獲利狀況：就以淨銷貨扣除製造成本及銷管費用後所得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扣除利息費用、其他費用及其他收入後所得稅前損益，衡量個別廠商營運預力鋼線之獲利狀況，華新麗華八十三至八十五年營業利益分別為負***千元、負****千元、****千元，從虧損至盈餘，惟八十六年一至九月轉盈為虧，為負****千元，稅前損益則均維持虧損狀況，其走勢與營業利益一樣；友力八十三至八十五年營業利益分別為負****千元、****千元、****千元，即獲利狀況逐年轉好，惟八十六年一至九月獲利狀況衰退，較八十五年同期減少六二·一%，稅前損益則繼八十五年轉虧為盈後，八十六年

再度虧損***千元，八十六年一至九月稅前損益，仍維持虧損狀態；佳大營業利益八十三至八十六年九月期間，除八十三年是負值外，其餘均為正值，其成長率八十四及八十五年分別為四六一%、負二二·四%，八十六年一至九月與八十五年同期比較，成長率為負五八·一%，稅前損益方面，其變動趨勢與營業利益大致相同，惟八十六年一至九月轉盈為虧；住聯從八十五年投入生產至八十六年一至九月，不論營業利益或稅前損益均呈虧損狀態。八十三至八十六年九月預力鋼線產業營業利益、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十四、十五。

投資報酬率：以各年稅後淨利與總資產相除所得投資報酬率，因國內廠商所填復該項數據係以公司整體經營為基礎計算而得，故僅供參考。八十三至八十六年九月預力鋼線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十六。

僱用員工情形：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國內產業之預力鋼線僱用員工人數分別為五二人、四九人、五四人，八十四及八十五年成長率為負五·八%、一〇·二%（八十五年方投入該產業之住聯不計，其餘三家併計之成長率為負四·一%），八十六年一至九月僱用員工人數為五四人，與八十五年同期比較成長一·九%。八十三至八十六年九月預力鋼線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詳如圖十七。

其他相關因素：據調查問卷，於調查期間撤銷擴廠計畫者有華新麗華一家，撤銷投資計畫者有華新麗華、友力、佳大及住聯等四家，縮減資本投資規模者有友力一家。

分析：

八十三至八十五年：我國預力鋼線產業之生產量、內銷量於八十四年起開始逐年提升，市場占有率亦相應由八十三年之六六·六%提高至八十五年的八九·四%，而進口貨則相對由三三·四%下跌至一〇·六%，顯示兩者具有相當程度之競爭性，同期間國產品內銷平均價格於八十四年略升，八十五年則呈下滑走勢，反應在獲利狀況，八十三年我國三家生產廠商均呈虧損，八十四年僅有一家赤字，八十五年則四家生產廠商中僅有一家獲利。另八十四年因

日本神戶大地震引發其三、四、五月間市場暫時性需求大增，造成國產品景氣之好轉，可謂係造成該年營運往上走之一大助力。

八十六年一至九月：國產品產量、內銷量於八十六年一至九月分別大幅衰退一七%、二一·六%，市場占有率由八十五年同期之九一·七%降為七八·三%，存貨量相對於生產量亦由三·七%高升至六·一%；同期間國產品內銷價格較八十五年同期下跌五·九%，而國內產業獲利狀況全數呈虧損。

伍、綜合評估

一、產業特性

公共工程之主要建材：預力鋼線多用於公共工程施工中所需基樁、高壓水泥管、電線桿、鐵軌枕木等水泥製品之製造，所以預力鋼線需求量之高低主要取決於政府推出公共工程數量之多寡或案件之大小，此點業者於其所答復之問卷中亦有類似之表達。目前國內北宜高、十二條東西向快速道路、中二高、南二高等重大公共工程正陸續施工中，因此整個市場需求於八十五年起呈現好轉走勢，進入八十六年一至九月，市場需求趨緩，但自涉案國進口之預力鋼線，其進口絕對數量或與國內總消費量比較之相對量反而上升，使國內產業所面臨需求衰退之困境更形惡化。

內需型產業：預力鋼線對工程品質有直接之影響效果，且貨源之穩定對施工進度又是一關鍵因素。如使用國產預力鋼線，則可避免因船期落差所產生進口風險和延誤施工進度，且其具調貨靈活之特點可減少庫存壓力，另國內生產業者多家取得 I S O 9 0 0 2 認證，在產品品質上又具保證，因此一般而言，國產品之交貨條件較進口品有利，也使預力鋼線賦有內需型產業之特點。目前國內預力鋼線年需求約在三萬噸左右，而國內產能在高鐵近期將施工之考量下，業陸續擴充為三萬八千噸，因此國內產業具有充分供應國內需求之能力；至於外銷方面，因預力鋼線國外市場狹小，且其又屬以內銷為主之地區性產品，所以外銷所占之比重相對不高約在

二至九%之間，足見內銷方為其主要競爭市場，同時也是決定國內產業盈虧之關鍵。

銷貨通路短，交易機會少：預力鋼線之銷貨管道不論是國貨或進口貨均相仿且短，即大都直接販售予水泥製品業者或營造業，且兩者之尺寸規格重疊性高，加之市場有限，遇有公共工程案件推出，方有交易機會，因此市場爭奪、價格競爭之情況就更為顯著。

價格敏感性：品質與價格向為市場競爭之要素，國內預力鋼線主要為價格競爭。以品質而論，國內生產業者例如友力於八十四年、佳大於八十五年、住聯於八十五年分別取得商品檢驗局之ISO 9002認證，且每批貨出廠前均須經過抗拉強度等之檢驗並檢附相關報告，反觀進口之預力鋼線，因其未列入應施進口檢驗項目，致有對進口預力鋼線之品質提出質疑之論點。目前國內大部分公共工程均採包工包料之方式招標，得標之廠商在成本考量下，選擇預力鋼線貨源時，自然以價格為其優先考慮之因素，而品質因素就非為市場競爭之關鍵，所以當國產品與進口品同時參與競標，或使用者進行採購選擇時，價格就成為一決定成交之主要考量因素，並突顯出價格之敏感性，致在比價過程中，一經進口業者報價立即影響市場行情，事後實際到貨量之多寡就無法完全呈現競爭之原貌。

價格遞延效果：鋼鐵產品交易一般以季為其合約有效期間，預力鋼線主要使用在營建工程上，其施工期一般均較長，為確保貨源及品質，交易方式常以訂長期合約方式進行，但由於近年來發包單位有關工程招標方式漸改為由得標之營造業以包工包料方式進行，營造業者遂趨向在現貨市場上比價採購。為因應此趨勢，目前國內四家預力鋼線生產業者之交易方式亦配合改變，不限長期合約方式，其中有二家廠商長期合約占**成、現貨交易占**成，有一家廠商長期合約占**成、現貨交易占**成，另有一家廠商則全為現貨交易。從上述現況分析，長期合約仍為交易之主流，其中合約平均有效期間為八至十二個月，交易數量及價格均為約定項目，合約期間價格不作修訂，因此經約定之成交价格具有八至十二個月之遞延影響效果，換言之，當國內業者回

應涉案進口產品所為之削價競標而取得交易合約時，此成交價格於合約有效期內將無法調整，致國內業者亦相對須承受八至十二個月之價格損失。

二、產業損害評估

微量排除與累積評估：在此調查期間，各涉案國之進口市場占有率除西班牙於八十六年一至九月為二·五％外均未低於三％，但西班牙就其調查期間平均進口市場占有率而言，已達***％，爰參照WTO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之規定，認定並無任何涉案國之進口量為微不足道而終止調查；另本涉案進口貨彼此間及與國產同類貨物間，不論在物理特性、用途、銷售對象、運銷通路等均相同，因此相互間具競爭關係，復依據WTO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對各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影響將採累積評估方式進行。

國內預力鋼廠產業，其生產量、內銷量於八十六年一至九月分別大幅衰退一七％、二一·六％，市場占有率由八十五年同期之九一·七％降為七八·三％，存貨量相對於生產量亦由三·七％高升至六·一％；同期間國產品內銷價格較八十五年同期下跌五·九％，而國內產業獲利狀況全數呈虧損。又於調查期間撤銷擴廠計畫者有華新麗華一家，撤銷投資計畫者有華新麗華、友力、佳大及住聯等四家，縮減資本投資規模者有友力一家。

復如前敘預力鋼線係為一內需型產業，因此內銷市場是其經營開拓之主力，外銷則常是為疏緩內銷市場需求之不足所行便通之方式，藉以維持一定水準之生產規模，達降低固定成本之目的。國產預力鋼線出口量從八十三年起逐年提高，尤其八十六年一至九月，其出口量一、五五七公噸，甚至超過過去三年出口量之總合一、四四六公噸。從上述各項經濟因素，有合理跡象顯示，國內預力鋼線產業已達實質損害之程度。

因果關係評估

涉案貨物之傾銷行為對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所產生之影響效果，基本上係透過其進口量及進口價格來達成：

進口量對產業之影響：預力鋼線在我國係屬一准許進口項目，除進口關稅外並無設置任何貿易障礙，進入國內市場後即可自由流通，所以是一個完全開放之競爭市場。由於國內市場需求有限，交易機會不多且每筆交易量亦大，在互競當中誰贏得商機，對國內同類貨物銷售量與進口量之消長影響至鉅。八十三至八十五年間自涉案國進口之預力鋼線從七、一九六公噸大幅降至三、〇七三公噸，相對數量變動亦有相同趨勢，即市場占有率由二三·六％降為一〇·五％及相對國內生產量百分比由四二·六％降為一一·二％；同期間國產品內銷量則由二〇、三一二公噸增為二六、一〇二公噸，市場占有率亦由六六·六％增為八九·四％；八十六年一至九月涉案貨物進口大幅增加，較八十五年同期成長一二七·九％，且其進口量三、九二〇公噸高過八十五年全年之進口總量，市場占有率亦提高為二〇·七％；同期間國產品內銷量較八十五年下降二一·六％，市場占有率亦下跌一四·六％。從上述國產品與涉案進口貨物彼此之消長關係，顯示兩者互競及涉案進口貨物透過進口量之成長，對國內同類貨物產業產生明顯之影響效果。

進口價對產業之影響：

削價效果：調查期間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單價均低於國產同類貨物之內銷平均單價，其價差幅度韓國為五·六％至九·一％、印度為***％至***％、西班牙為***％至***％，顯示涉案進口貨物有削價之事實，所以即使八十三至八十五年間其進口單價呈上漲趨勢，國產同類貨物內銷價格仍無法跟進，並於八十五年當進口單價漲幅稍具緩和之際，國產同類貨物內銷平均單價即呈下跌走勢，尤其八十六年一至九月進口單價止漲回跌時，國產同類貨物內銷平均單價則大幅跌落，顯見進口涉案貨物削價對國產同類貨物內銷價格之影響效果。

抑價效果：八十六年一至九月涉案貨物平均製造成本為每公斤***元，較八十五年同期下降一·二％，惟內銷價格因受涉案貨物削價進口之影響，降幅達五·九％，

遠超過平均製造成本之下降幅度，顯示涉案進口貨物對國產同類貨物所產生之抑價效果。

進口價、量交互之影響：

國產預力鋼線與進口貨間，不論產品特性、銷售對象及管道等均相同，而價格競爭又係關鍵性因素，在有限的國內公共工程建設競爭市場內，每批交易對業者而言均甚為重要，俾維持其機器設備一定之開工運轉率，因此國內生產業者在面對涉案國低價進口之競爭壓力下，只得降價求售以爭取難得之每筆交易，並根據成交價格訂定長期契約。在競價過程，國內業者如取得交易合約，在銷售數量上自可維持成長，但因受涉案貨物削價之影響，成交價格偏離合理價位，國內業者得相對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持續承受此價格虧損；反觀國內業者如在比價過程中坐失商機，則國內產業所面對的將不僅是價格之損失而已，而是同時面臨量與價之雙重虧損。從國內預力鋼線產業所表現之經濟指標適足以反映該等現象，八十三至八十五年間，國內預力鋼線產業生產量、內銷量、設備利用率、市場占有率、僱用員工人數均呈往上之走勢，惟內銷平均價格自八十四年起則呈下跌走勢；八十六年一至九月，情況更行惡化，除價格繼續下跌外，銷售量、生產量、設備利用率、市場占有率等與量有關之經濟指標亦均呈下滑趨勢；另就其獲利狀況觀之，八十三至八十四年間，價格所受之損失，有量方面之彌補（降低固定成本之攤提），故國內四家生產廠商獲利狀況不一，但八十六年一至九月，因國內產業同時遭受價與量之雙重衝擊，使國內四家生產廠商稅前損益全部呈現虧損之局面。從以上之分析，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